

证券代码：430634 证券简称：华江股份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决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1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54 号附 1 号《关于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57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1,57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董事夏伟递交的辞职报告, 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提名周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74,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源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徐延辉、冯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源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